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建管〔2023〕1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 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浦东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各项工作任务，为切实提升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推进浦东新区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要求，全面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 （一）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落实安全首要责任，负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并明确项目现场扬尘控制、建筑垃圾处理、渣土及泥浆排放的具体要

求和相关措施。

## **(二) 总包单位统筹实施**

总包单位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将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现场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 **(三) 监理单位履职监管**

监理单位应对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二、提质升标，切实强化工地现场文明施工举措**

## **(一) 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管理措施**

根据《上海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应制定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根据方案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场界围墙喷雾降尘系统，郊区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外环以内的中心城区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应装尽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原则上以标段为单位进行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确保扬尘监控装置正常运作，数据正常上传。

## **(二) 严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车辆管理**

施工现场进行产生大量泥浆作业时，需配备泥浆池、泥浆沟；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渣土车辆冲洗不到位的，不得出入工

地；工地大门周边和工地道路及时清理冲洗降尘。

### **（三）规范建设工程排污及场地管理**

施工现场裸土及渣土应及时进行覆盖，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泥浆需进行三级沉淀后排放；施工材料应按种类、规格堆放，保持堆场整洁；建筑垃圾应按照规定集中堆放，采取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

### **（四）强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要求**

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30%；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都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 **三、多管齐下，有效落实文明施工监管责任**

### **（一）分级实施，开展文明施工检查**

区监督站结合日常工作，通过监督抽查、专项检查、专题整治等监督检查形式，分级开展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检查；区建交委结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等工作，提升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效能。重点对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出场密闭运输、裸土及建筑垃圾覆盖、重点时期或高扬尘施工作业时现场降尘措施落实、喷淋装置及扬尘监控装置的安装及联动使用等开展检查，一旦要求未按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的，立即要求整改。

### **（二）多措并举，加大文明施工处置力度**

1、**加强行政处置力度。**在各类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落实文明施工措施以及整改不到位的情形，视严重程度

分别采用行政整改处置、行政暂缓施工处置、行政记分、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移送行政处罚等方式予以处理。

**2、治劣与创优闭环联动。**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与创优工作有机结合,文明施工管理优秀的建筑工地重点培育,鼓励推荐市、区文明工地创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在行政处置的基础上,取消参评文明工地的资格。

**3、条线联动,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区建交委通过和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联合督察等形式,对建设工程的渣土车辆管理、扬尘控制措施、排污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联动监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